

112 年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新世代、竹夢想、市反毒」 校園反毒徽章設計選拔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本市 112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辦理。

貳、實施目的：

藉由反毒徽章設計競賽，鼓勵學生以時下流行元素特有的聯想、詼諧、趣味、俏皮、幽默、啟發的方式，創作具在地文化特色的校園反毒徽章，以一個有趣的圖像，引發對識毒、防毒、反毒加深印象之效果。以同儕力量引領校園反毒風氣，建立正確認知並了解其危害，讓拒毒觀念深植心中。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

肆、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伍、辦理期間：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24 日 16 時止。

陸、實施方式：

一、以反毒為主題。

二、參加對象：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生。

三、作品規格：以 A4 紙大小為主(無限制)。

四、評分標準：

(一) 作品內容以「反毒」為主題，呈現防制學生濫用之理念與正確認知為表達重點。

(二) 評選總分共 100 分，配分為創意 30%、畫面呈現 20%、主題適合度 30%、趣味性 20%。

(三) 參加作品如有違反著作權法、冒名頂替、模仿或成人加筆者均不予評選。

(四) 作品採個人創作(每件作品作者以 1 人為限)；另參賽作品上不可標示足以辨識學校、班級、姓名或任何與作者有關等資料，若有前述事項不予評選。

(五) 本次徽章設計比賽不限手繪或電繪，另作品創意宜融入新竹市特色，如市徽、市花杜鵑花、市樹黑松、市鳥喜鵲、吉祥物河馬「樂樂」等，增加創意及結合本市特色。

柒、參加方式：

一、區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共 3 組，以學校為單位辦理送件，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每人僅限 1 件作品參賽。

(二) 繳交截止日期至 112 年 11 月 24 日 16 時止(郵戳或親自送件)，逾期恕不受理，各校參賽作品附上報名表(附件 1)及作品授權同意書(附件 2)，逕送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地址：新竹市博愛街 5 巷 120 號)彙整，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陳坤松助理(電話：03-5728585，信箱：tde8585@gmail.com)。

(三)參賽者請勿將姓名顯示於作品中，請依「附件 1」格式填寫作品報名表，固定於作品背面，避免於移動中脫落，無法進行評審。

二、各校得指定相關課程領域相關專業教師，指導參賽學生，以避免作品呈現錯誤或不當之訊息，提昇作品品質，但不可由他人代筆，若發現前述情事，該作品不予評選。

柒、優勝獎勵：區分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共三組，每組獎勵如後：

(一) 第 1 名：1 名，發給圖書禮券 3500 元及獎狀乙幀。

(二) 第 2 名：1 名，發給圖書禮券 2000 元及獎狀乙幀。

(三) 第 3 名：1 名，發給圖書禮券 1500 元及獎狀乙幀。

捌、得獎通知：

一、得獎人員由本會通知得獎學校轉知學生知悉，國中、小部分請教育處轉知。

二、得獎作品將於本會各項公益活動中展示於會場供各界人士參觀。

玖、附則：

一、投稿作品評核成績未達 80 分者得從缺，另得獎作品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得基於公益用途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利用之，並得授權第三人實施非營利性活動使用。

二、本次活動辦理情形，列入學年度各學校「維護校園安全」及深化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重要項目。

三、本次活動經費由本會「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相關經費支應。

四、如有未盡事宜，得修訂公佈之。

附件 1

※本表請貼實於作品背面※

| 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112 年 校園反毒徽章設計競賽報名表 | | | |
|-------------------------------------|--|--|--------------|
| 參賽學校 | | | 作品編號 (免填) |
| 組別 |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 | |
| 參賽學生 | 班級 | | 指導老師 |
| | 姓名 (簽名) | | |
| | 監護人 (簽名) | | |
| 作品主題 | | | |

備註：

1. 填寫報名表請字跡工整。
2. 參賽作者須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參賽作品無償歸主辦單位所有，並供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教育部新竹市聯絡處使用，收件後不再退還。
3. 參賽作品附上本報名表逕送校外會承辦人陳坤松助理收。(新竹市博愛街 5 巷 120 號)，聯絡電話：03-5728585。
4. 評選標準：評選總分 100 分，配分為創意 30%、畫面呈現 20%、主題適合度 30%、趣味性 20%。

附件 2 (作品授權同意書請以 A4 紙張規格印製)

作品授權同意書

授權人茲以下列空格處為題之稿件投稿於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本稿件保證為授權人所創作，內容未侵犯他人之著作權，且未曾以任何形式正式出版，授權人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特此聲明。如有聲明不實而致貴單位違反著作權法或引起版權糾紛，授權人願負一切法律之責任。該投稿稿件若蒙錄取，授權人同意將該篇具有著作財產權之文稿全部內容，授權予教育部新竹市聯絡處/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被授權單位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紙本、光碟、微縮或其他數位化方式重製後典藏、散布出版方式發行或上載網站，及提供相關宣傳使用，為符合典藏及推廣服務之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依本授權所為之典藏、重製、發行及利用均為無償。

作品名稱「_____」

授權人簽名：【 _____ 】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本授權書請親筆簽名。